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蘇鈺婷

相 對 人 宋○薇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劉○花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宋○薇自民國114年4月24日23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附卷可稽。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民國112年度護字第247號繼續安置、113年度護字第30號、第101號、第206號、第265號、114年度護字第19號延長安置等卷證核閱無訛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然相對人父

01 已死亡，其生母不曾養育相對人亦曾表示無接返意願，其
02 祖母則居無定所未具備親職能力。經聲請人盤點親屬資
03 源，尚無適當之人可養育照顧相對人，且相對人母無法聯
04 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憑。又相對人現已適應安置機
05 構之生活，並穩定就學。聲請人於113年10月22日重大決
06 策會議決議停止相對人母之親權並改定由聲請人監護，現
07 於本院審理中。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
08 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。依前開規
09 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7 書記官 周怡伶